

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18〕4号

关于加强新学期校园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了保障新学期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秩序，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大会的要求，学校将立即启动新学期校园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第一阶段：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18年3月1日至3月9日）

各单位应迅速开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活动，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深入开展一次覆盖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基建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并重点检查单位内部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等方面，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和加强防范，明确整改时限，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建立起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二阶段：专项安全检查阶段（2018年3月10日至3月16日）

学校将根据上级要求和以往安全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学校将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重点检查内部安全主体责任、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类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

对出现严重危害到学校工作的安全隐患和拒不整改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顶格处罚”的处理。

第三阶段：隐患整改深化阶段（2018年3月17日至3月23日）

各职能部门按照条、块、面的分工，对重大隐患要专项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安全大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各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长效机制。

请各单位于3月25日前以电子文本形式报送各自单位安全检查阶段性情况和突出问题及落实整改措施。联系人：徐老师；电话：65642213；电子邮件：xuwenbin@fudan.edu.cn

复旦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

保卫处代章

2018年2月28日

复旦大学保卫处 2018年2月28日印
